

西安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

工训中心[2022]2号

西安工程大学 工程训练中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工程训练中心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实训教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工作,根据中心日常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工程训练中心是学校重要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全校本科生工程训练实践教学工作,实训中心包含了各种加工设备,在设备保管和使用过程中,稍有不慎会导致人身伤害事故,因此在日常教学中,要时刻强调预防的重要性,在学生实践前,指导老师首先完成设备的运转和安全检查,学生要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为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以保障师生人身及国家资产的安全。

二、组织领导机构及责任分工

各实训室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成立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 陈永当

副组长: 李 博 刘少飞 支双双 刘宇程 陈 博

成 员: 孟建华 张立昌 魏同学 杨 根 师卓 王 岗 周向东

郭延鹏 王会杰 刘渠富 史 军 同宏峰 革立昊 郭东升

组长为事故应急处置的总负责人,现场指挥、调度、协调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联系学校、学院等有关部门。

副组长为协助组长分管事故应急处置的负责人，定期检查各实训室的安全情况、评估防范措施强度，汇总安全隐患数量与类型、进行师生安全教育，及时呈报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并催促尽快解决。

组长缺席的情况下，第一位到达现场的副组长代行组长行使现场指挥权。成员为各自管理的实训室事故应急处置责任人，对自己负责的实训室的安全隐患要认真排查，积极排除，对个人不能排除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出现意外事故时，要按预案要求及时处理。

三、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响应

（一）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和现场施救的第一人，所在实训室为突发事件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上报机制，责任报告部门的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三）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上报机制为：报告人→部门安全责任人→中心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校稳定安全办公室。

（四）凡发生实训室安全突发事件必须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四、应急预案

（一）机械伤害应急预案

1. 在学生操作设备前，应先检查设备，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行，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
2. 发生机械伤害时，应立即关闭机械，切断电源；
3. 应迅速小心地使伤员脱离伤源，必要时，拆卸机器，移出受伤的肢体，并拨打校医院和 120 急救电话；
4. 组织学生有序地撤离现场；

5. 安排人员去校门口接 120 急救车，并配合 120 对伤员的救护工作。

6. 两个急救箱放置在 407 室。

（二）触电伤害应急预案

1. 师生应按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并且不允许超载运行；

2. 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3. 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能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切断电源开关；

（2）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以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发现呼气及心跳骤停严重情况是应及时实施心肺复苏救护。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三）火灾应急预案

1. 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冷静处置，应立即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

如现场火势对人身安全无明显威胁，特别是在火灾发生的初期阶段，应立即切断或通知后勤部门切断现场电源，并组织人员使用现场或邻近的粉末灭火器、消防设施等及时扑救。扑救时，应首先阻止火势蔓延，然后扑灭火源并认真清理。同时向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汇报。

2. 扑救时，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救被困人员及贵重物资，要有计划、有组织地疏散人员，并要注意自身

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3. 在判断在场人员有人身安全危险情况下，应果断组织现场所有人员及邻近人员迅速逃离，在安全区域等候、引导、配合消防人员灭火；同时迅速向 119、学校保卫处及实训室负责人和中心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警。报警时，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是否有人员受伤、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

（四）治安事件

1.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强行闯入实习实训场所，或有行凶、行窃、斗殴等其它治安情况发生时，现场实习指导教师应首先安抚、保护好学生的人身安全，必要时中断实习实训，关停机器。

2. 现场实习指导教师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通报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听候进一步指示。紧急情况下，应拨打“110”，请求救援。

3. 保护事发现场，以便事后调查。

（五）其他安全事故

参照上述程序进行处置，并将保护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五、中心疏散紧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性事件时，实训室安全工作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情况发布疏散命令。为确保安全，请全体教职工按照以下安排的行走路线有序迅速地撤离到中心楼外：

1. 中心大楼 1 层。01-07 房间号的学生从中心大楼南侧撤离；08-12 房间号的学生从中心大楼北侧撤离；

2. 中心大楼 2-5 层。01-07 房间号的学生从 1 号安全通道（中心大楼中央）撤离；08-11 房间号的学生从 2 号安全通道（中心大楼西南角）撤离；12-13 房间号的学生从 3 号安全通道（中心大楼西北角）撤离；14-17 房间号的学生从 4 号安全通道（中心大楼东北角）撤离。

3. 发生突发性事件时，值班室需关闭中心电梯。

六、事故处置相关电话

1. 工程训练中心主任：陈永当 81369428 13572990524
2. 工程训练中心办公室：胡小舰 81369429 18710851578
3. 金工实训部办公室：刘少飞 18049513571
4. 电子实训部办公室：支双双 15309266698
5. 创新工程部办公室：刘宇程 15829619389
6. 消防管理员办公室：张立昌 15129075458
7. 监控及门禁系统管理员：师卓 13474124419
8. 中心大楼值班室：83116671
9. 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刘洋 81369352 13891436083
10. 校稳定安全办公室：王冬冬 81369025 15229009221
11. 校医院办公室：81369400
12. 急救电话：120
13. 报警电话：110
14. 火警：119

工训训练中心

2022年11月19日

抄送：中心主任

发：中心各实训部部长

档（一）

西安工程大学工程训练中心办公室

2022年11月19日发

打印：刘少飞

校对：李博

共印：5份

